证券代码: 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认购完成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 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 第十五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 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